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

深市监龙听告字〔2019〕A121903号

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天顺骏益五金建材批发经营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经营部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经营部冒用苗达琳身份信息，冒充苗达琳的签名，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，以欺骗登记机关的方式取得了2013年5月15日的设立登记，以上事实由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询问笔录、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。该行为欺骗了登记机关，侵犯了苗达琳的合法权利，情节严重，现经立案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根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拟撤销你经营部2013年5月15日的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，你经营部及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陈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8918239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2019年12月23日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送达方式	公告送达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
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			
送达人	李尔明 陆承廷 2019年12月25日		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